

周环审[2025]67 号

## 关于中芯泓达(河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 PE 发泡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芯泓达(河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EN110B1T）报送的由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中芯泓达(河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E 发泡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庆路与神农路交叉口西北角 188 号，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租用河南省长城门业有限公司场地及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6537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PE 发泡卷材 3000 吨。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仅安装、调试设备，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应自行做好环境保护。

(三) 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投料粉尘：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同时满足《河南省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在挤出机、热压设备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生产过程中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相关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A<sup>2</sup>/O 活性污泥法+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进一步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东、北、西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0.0088t/a、NH<sub>3</sub>-N 0.0008t/a、VOCs 0.2761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2倍替代，替代量为：VOCs 0.5522t/a。该项目新增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总量来源于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新增 VOCs 总量来源于 2022 年度川汇区中国石化 7 个加油站及中国石油 6 个加油站的减排量。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流程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治理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8 月 18 日